



# 论红山古国\*

朱乃诚

**摘要:**考古学上的“古国”概念,简言之,就是已经产生“王”的一个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单位。这样的社会组织单位,因为产生了“王”,又是一个社会政治实体,可以称为“古国”。“古国”的基本特征应包含以下几项:必须有一个稳定的区域,组织结构至少有五个层次,社会内部必须产生“王”,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组织,内部应存在决策阶层即管理机构。红山古国是距今5300年至4900年间在辽西地区崛起并快速发展的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和文化特点的聚落群联合体,存在着王,拥有一个范围很大且稳定的分布区域,是一个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六个以上等级。红山古国组织结构简单,管理松散,流行祖先崇拜且与熊崇拜构成了红山古国独特的信仰世界,处于古国初级发展阶段。红山古国是中国王朝国家之前古国时代的一种古国模式。

**关键词:**红山文化;红山古国;聚落群联合体;祖先崇拜;红山文明

**中图分类号:**K8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6-0005-13

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对距今约4000年前的社会运用“古国”概念,是40年前由苏秉琦先生在探索辽西地区红山文化时提出的<sup>①</sup>,由此引发了许多研究者探索红山古国问题或是从古国的角度来认识红山文化<sup>②</sup>,学界还提出了“古国时代”的概念<sup>③</sup>。然而,由于对中国王朝国家之前的古国概念一直没有进行深入的探索与阐释,导致对红山古国的认识,经过40年的探索仍然较为模糊。本文将对古国概念作进一步的分析阐述,并依据古国概念对照分析红山文化的一些重要现象,阐述红山古国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特点。

## 一、中国王朝国家之前的“古国”概念

中国王朝国家之前的“古国”,实际上是前王

朝国家,属古国时代。1985年10月13日,苏秉琦先生在辽宁兴城座谈会上提出了“古文化古城古国”的概念,以“古国”指代前王朝国家,并初步点明了“古国”的概念。他指出:古国指高于部落的、稳定的、独立的政治实体。他同时还指出:相当于红山文化后期的喀左东山嘴祭坛遗址、牛河梁“女神庙”遗址以及附近多处积石冢等,说明了我国早在5000年前,已经产生了植基于公社、又凌驾于公社之上的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sup>④</sup>。苏秉琦先生的阐述,已经将上述遗存隐喻为“古国”遗存,只是没有具体说明而已。

12年后,苏秉琦先生再次指出:“辽西那个拥有‘坛、庙、冢’祭祀中心场所的社会实体,应该已是凌驾于氏族公社之上的、有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了。与大面积宗教活动场所相应的生活聚落,想必也会表现出相当程度的分化,应

收稿日期:2025-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4年度重大招标项目“炎黄文献集成与研究”(24VLS006)。

作者简介:朱乃诚,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主要从事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中国考古学史、中国古代玉器研究。

具‘古城’性质,甚至可能已是一个原始的国家——‘古国’了。”<sup>[1]</sup>

苏秉琦先生于1997年逝世,未能对“古国”概念及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和梳理,之后考古学界在中国文明起源研究中或沿用苏秉琦先生的“古国”概念,或另辟蹊径探索“古国”,或从宗教信仰乃至巫神观念的角度阐释红山古国,但对“古国”的概念大多没有作进一步的探索或具体界定阐述。所以,近40年来许多研究者论述的“古国”及其特征,大都各不相同,形成了泛“古国”论的研究状况。

笔者以为从考古学角度探索中国王朝国家之前的古国,需要明确古国的概念以及可供考古学通过实物遗存进行具体探索的基本特征。

### (一)“古国”的概念

“古国”的概念,简言之,就是已经产生“王”的一个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单位。这样的一个社会组织单位,因为产生了“王”,又是一个社会政治实体,可以称为“古国”。

在这个“古国”概念中,“王”是核心内容。一个社会组织中如果没有“王”,那么这个社会组织不能称为“古国”。所以,从考古学角度探索王朝国家之前是否存在古国,最为重要的有效而便捷的方式就是探索与“王”“王室”相关的文化遗存及最早的出现状况。

按照苏秉琦先生对“古国”的定义,“古国”还是一个高于部落的政治实体。“高于部落之上的”政治实体是什么含义?目前还不能够讲得很清楚。但是,依据以一个中心聚落为代表的聚落群社会组织(即一个聚落联合体组织)是一个第四级社会组织的认识,高于部落的政治实体必然是高于第四级的社会组织单位,即第五级社会组织。比如一个规模较大的聚落可能是由家庭或小型家族、家族或大家族、氏族组成的三级制社会组织,由多个这样的聚落联合而形成的以一个中心聚落为核心的聚落联合体或称“部落”应是一个四级制或不低于四级制的社会组织,而高于部落的政治实体(即高于聚落联合体及第四级社会组织)必定是一个第五级或不低于第五级的社会组织。一个五级制社会组织或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以考古学术语表述,实际上是高于一个聚落联合体的聚落

群联合体组织。

“古国”可能是一个五级制社会组织,也可能是高于五级制社会组织的第六级社会组织甚至是第七级社会组织、第八级社会组织。所以,“古国”必然是一个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考古学的聚落形态研究表明,一个四级制社会组织即一个聚落联合体有一定的地域为其生存空间。这个生存空间的规模有大有小,目前不便作具体的界定,但一个四级制社会组织通常比较稳定地在一个自然地理环境区域内产生并延续发展数百年甚至是上千年。而一个高于四级制社会组织的第五级社会组织是由多个四级制社会组织联合而形成的,这个五级制社会组织或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必然具有比一个四级制社会组织更加广阔的地域。所以,“古国”必然具有一定地域。

### (二)“古国”的基本特征

依据以上明确的“古国”概念,“古国”的基本特征应包含以下几项。

第一,古国必须有一个稳定的区域,这个区域得到一定程度的管理或控制;第二,“古国”的组织结构至少有五个层次,甚至更多,一个没有达到五个层次结构的社会组织不可能产生“古国”;第三,“古国”社会内部必须产生“王”,这个“王”可以是不同级别、不同档次的“王”,但必须是这个“古国”的最高决策者,同时也是最高管理者;第四,“古国”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组织,这个“古国”可以与其他“古国”并存、共同发展,但不是依附于其他“古国”或其他级别的社会组织;第五,“古国”内部应存在决策阶层即管理机构,这个管理机构只是一个处于发展状态中的、尚不成熟的管理机构,甚至是萌芽不久的管理机构。这个管理机构应是“王”同时存在的。如果没有这个管理机构,那么作为“古国”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果存在着一个成熟的国家管理机构,那么这个社会组织的发展程度就已经超越了“古国”阶段。

### (三)考古学探索“古国”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考古学探索“古国”是以发现的实物资料为依据的,所以考古学探索“古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都是考古发现的实物遗存。依据以上明确的“古国”概念和基本特征,考古学探索“古

国”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至少应包括以下这些。

第一,在一个特定的区域内有数个群聚落址;第二,在数个群聚落内的核心聚落址上的文化遗存体现其是一个不低于第五级社会组织单位的代表,以及可以说明不低于第五级社会组织存在的相关遗存;第三,存在表现“王”或者是“王室”的文化遗存。“古国”与“王”是同时存在的,古国的最主要特点是有了王,即一国之王,王是一国之内独一无二的最高统治管理者。有了“王”必然有“王室”。“王”的存在必然产生“王权”及其文化遗存,“王室”的存在也必然产生“王室”文化遗存。所以,体现“王”与“王权”“王室”的文化遗存,是考古学探索古国最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体现“王”与“王权”的文化遗存数量很少,保存下来的更少,不容易发现。体现“王室”的文化遗存则相对较为丰富,自然相对容易发现而便于探索。

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是考古学探索中国王朝国家之前古国的主要途径,也是一个古国得以确立的必要条件,自然也是探索红山古国的主要途径和必要条件。

## 二、红山古国的基本特征

### (一)红山古国存在着“王”

目前在红山文化遗存中,可以作为“王”的遗存进行考察的,只有辽西地区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内的中心大墓。牛河梁遗址群第一地点“女神庙”北部大平台上的建筑遗存或许也是考察当时“王”的遗存的重要对象,但是,目前已经发掘揭露的建筑结构与规模、特征与体现功能的特点等迹象尚不足以说明当时存在“王”<sup>⑤</sup>,有待今后条件具备之后再行考察。

在牛河梁遗址群发掘揭露的上层积石冢中心墓有6座,分别为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2Z1M25、M26,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 N2Z2M1,牛河梁第三地点中心墓 N3M7,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5Z1M1,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 N16Z1M4。其中,牛河梁第三地点中心墓葬 N3M7 规模较小,随葬品较少,仅发现3件玉器,分别为1件玉斜口筒形器、1件玉镯、1件大玉珠<sup>⑥</sup>,玉器的档

次不高,可以排除其属王墓的可能。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2Z1M25、M26 都是土阶砌石墓,N2Z1M25 墓葬随葬7件玉器,分别为2件玉斜口筒形器、1件玉管状器、2件玉镯、2件玉珠,N2Z1M26 墓葬随葬4件玉器,分别为1件玉双兽面牌饰、1件玉管状器、1件玉镯、1件玉坠饰。这2座墓葬的结构与规模都没有达到王墓的级别,且与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 N2Z2M1 分布在同一个地点,可以排除其是王墓的可能。目前可以确认为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王墓只有3座。

#### 1. 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 N2Z2M1 的基本情况<sup>⑦</sup>

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的平面结构较为清晰。平面轮廓呈长方形,东西宽17.2米,南北长19.5米。在积石冢内发现一座中心大墓和其南侧的3座墓葬,共4座墓。冢体平面显示积石冢四面是围绕中心大墓而筑。在中心大墓的冢台以上和四周全部以土封筑,然后在中心部分以外的周边砌筑积石冢界墙和冢台阶等封石,形成内封土外包石的冢体结构。整个积石冢呈有台阶的覆斗状,总高约2.5—3米。在冢台东壁外侧中部的原地表另砌有一长1.5米、宽0.3米、高0.15米左右的铺石,多为单层石块拼砌,可能是石铺的冢内道路。

中心大墓 N2Z2M1 由地下、地上两部分组成。地上部分为方正的冢台,以石砌筑,从墓圪口起筑,边长3.6米,高0.7米,冢台外壁齐整,略内收,为略呈覆斗状方台。地下部分系直辟入基岩内的墓圪,深约0.5米,为长方形墓室部分。墓室四壁以4—6层很规整的石灰岩和花岗岩块石、板石平砌,内壁平直,形成长2.21米、宽0.85米、高0.5米的墓室。墓室底部铺薄石板。在墓室上口起筑二层台,台高约0.2米,台内壁长2.9米、宽1.5米。墓口以薄石板封铺<sup>⑧</sup>。该墓已被扰乱,扰坑从冢台顶部的中心直到墓室底部。在扰土中发现一段人骨、少量红陶片和腐朽较甚的兽骨等。

#### 2. 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5Z1M1 的基本情况<sup>⑨</sup>

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 N5Z1 为圆形,位于第五地点的最高点。在其外围的西南有一段存

长16米的环壕。现存壕口宽0.3—0.5米,最宽0.8米,最深处0.25米,推测完整的环壕直径为42米。积石冢冢体平面为圆形,有三圈用大石块垒砌的冢界石墙,外圈石墙的直径约为20—22米,中圈石墙的直径为18—20米,内圈石墙的直径约为16.5—18.5米。在北部、南部外圈石墙的外侧,保存有一层人工铺垫的较纯净的黄土,其上有集中分布的陶筒形器碎片。冢内封土保存尚好,最厚处可达1米,在封土上封石。在积石冢南部封石之下发现两处红烧土遗迹,一处呈圆形,直径约1.6米,经火烧烤,呈黑红色;另一处分布面积较大,烧土呈鲜红色,厚度大,似经过长时间烧烤而成。一号冢内仅发现1座中心大墓。

中心大墓NSZ1M1位于冢内偏西部,分为地上与地下两部分。地上部分为土、石合筑的封丘。残存封丘呈半圆形,推算直径约为7.8米。封丘边框垒砌成石墙,存高约0.6米,厚约1米。石墙外壁十分整齐,内壁则不甚规整,石墙内侧封土。地下部分由墓圪和石砌墓室两部分构成。墓圪直接辟凿于风化的基岩中,圪口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3.8米,南北宽3.05米,深2.25米。由墓圪口至墓室底,内收两个台阶呈三层圪穴。最下的第三层圪穴深0.5米,长2.05米,宽1米,在南北两侧壁还形成第三个台阶。以石板砌筑墓室,底部没有铺石板,墓室顶盖有大块薄石板,叠搭封盖。在第二个台阶上也摆放石块封护墓室。墓室内壁长1.98米,宽0.55米,深0.45米。墓主人为50岁左右的男性,骨骼保存较好,仰身直肢,随葬7件玉器。在头部两侧各有1件玉璧形器,胸部有1件玉鼓形箍、1件玉勾云形佩,右手腕处有1件玉镯,在左、右手部位各有1件玉螭。左、右手骨不存<sup>⑩</sup>。在该墓东侧的一号积石冢中心位置,有一个由不规则石块筑成的圆形石堆正对一号冢中心大墓的头部方向,呈馒头状,直径约3米,高约0.8米。该石堆应是中心墓的一个重要设施。

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是大型双重二层台墓圪(墓圪的南北两侧为三层二层台),为牛河梁遗址群中唯一、东北地区年代最早的双重二层台大墓。该墓地上部分的土、石合筑的封丘有石墙,呈现出冢内有冢的现象。

### 3. 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的基本情况<sup>⑪</sup>

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规模很大,但保存较差,推测平面为长方形,仅保存东、西、南三面冢界墙的部分遗迹,推测长度在40米以上,宽约20米,发现8座墓葬。中心大墓N16Z1M4位于冢体的中央,为大型竖穴石圪砌石墓,分为墓口以上堆积和墓圪、石室、墓室。

墓口以上堆积自上而下分别是封石、封沙、封土和墓内填石漫于墓口以上部分。封石层,厚0.1—0.22米,东西存长约13米,南北存宽约12米,面积约150平方米。封沙、封土层平面略呈椭圆形,南北最大长径17.5米,东西最大短径13.6米,覆盖面积约150平方米。墓口以上的填石是开凿墓圪的基岩碎石块,南北长12.5米,东西平均宽7.2米,覆盖面积约90平方米。在墓口四周有烧土面、祭祀坑。烧土硬面厚0.5—3厘米,南北跨墓圪长约12米,东西跨墓圪宽约10米,面积约120平方米。祭祀坑位于打破墓圪西侧的烧土面,坑口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径0.88米,南北短径0.8米,坑内有石板,有一人体右侧股骨。

墓圪位于烧土硬面的中心位置,在烧土硬面上,向下辟凿基岩。墓圪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南北长3.9米,东西宽3.1米,口大底小,深4.68米。圪底平面亦为长方形,东西长2.68米,南北宽1.2—1.4米。墓圪南壁陡直,北壁凿成两级台阶,台阶自北向南呈缓坡状。两层台阶总宽2米余,总深1—1.5米。在第二个台阶上有一扣置的素面筒形器残片,被筒形器残片覆盖的基岩上见有烧灰。墓圪口以下2.3米处收分形成竖井式墓室圪。竖井式墓室圪口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2.1—2.38米,南北宽1.3米。向下1.7米为墓室的二层台,二层台宽约0.2—0.4米。二层台处的墓室圪长2.6米,宽1.4米,在墓圪内填基岩碎石块,填至墓圪上部第一层台阶面时,以石板平铺叠砌筑一石室,底板、壁板、盖板俱全。石室内壁较为规整,平面略呈六边形,长径0.4—0.5米,深约0.3米,底部有一薄层黄色淤土。室内中空,不见遗物,发现1件大型亚腰石镞和1件三角长条形石器,都被压在盖板之下,为砌筑石室的石材。

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四壁、底及盖均用石灰岩石板平铺叠砌,极为讲究。墓室内长1.9米,宽0.5—0.56米,高0.57—0.68米,仰身直肢葬一位40—50岁男性,人骨保存大体完整。随葬玉器6件,绿松石坠饰2件,其中在头顶骨下有1件玉凤,右胸部有1件斜口筒形器,右手腕上套1件玉镯,左侧盆骨外侧有1件玉人,盆骨上有2件玉环,2件绿松石坠饰分置在玉环内<sup>⑧</sup>。

#### 4. 牛河梁遗址群王墓的主要特点

上述3座积石冢中心大墓,从其规模、结构及其在各自地点中规模最大且独一无二的情况看,应是当时的王墓,由此可以明确牛河梁遗址群中的王墓,目前见于第二、五、十六地点,每个地点只有一座。依据这3座王墓的情况,可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王墓存在两个重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牛河梁遗址群中的王墓是各自地点中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的墓葬。

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N5Z1M1、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规模巨大,墓上有封丘,规格极高,表现了红山古国最高等级墓葬——王陵的基本特征。第二地点二号冢占地面积达330多平方米,中心大墓N2Z2M1占地约13平方米。第五地点一号冢占地面积达380平方米,中心大墓N5Z1M1封丘面积达40多平方米,墓圪面积超过11平方米。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占地面积800平方米以上,中心大墓N16Z1M4墓上的封石面积达150平方米。

这3座大型积石冢中心大墓,墓圪规模大,墓室结构复杂,随葬的玉器玉料上乘,器体厚重,形制优美灵动,十分精致。其中,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已被破坏,随葬品缺失。这是目前发现的红山文化诸积石冢及其中心大墓中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3座墓葬,应是牛河梁第二、五、十六地点中身份、地位最高成员的墓葬,是王陵。

第二个特点,牛河梁遗址群中的王墓具有“一人独尊”<sup>⑨</sup>的地位。

牛河梁第二、五、十六地点的3座王墓,并不是同时存在的,而是先后形成的。某一个时期的王墓只有一座,3座王墓形成于三个时期。牛

河梁第二、五、十六地点的3座王墓,在形制上存在着明显的早晚区别,表现为原始与进步的区别。其中,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最为原始,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N5Z1M1最为进步,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居两者之间,存在着早晚关系,并表现了牛河梁上层积石冢时期王墓形制的由早到晚的发展演变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积石冢冢体形制的区别与发展演变趋势。如第二地点二号积石冢冢体为近方形,有3层台阶式冢墙;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为长方形;第五地点一号积石冢为圆坛形,有内外三圈冢界石墙。

二是积石冢中心大墓形制的区别与发展演变趋势。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为长方形竖穴墓室和墓口上的方正冢(墓)台。墓穴开凿在山体基岩内,但较浅,深约0.5米。墓口上垒砌的冢(墓)台,高约0.7米。由冢(墓)台口至墓室也形成了两个二层台。在墓口以上垒砌冢(墓)台,其目的应是增加墓圪的深度,但形成的墓圪的总深度仅约1.2米。该墓的营造结构,以地面上的砌石冢(墓)台弥补了地下墓穴规模小而浅的不足,显示营造该墓时,开凿基岩的能力较弱。

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是在基岩上开辟的台阶式长方形竖穴墓室。竖穴很深,深达4.68米,并且在烧土硬面的中心位置向下劈凿基岩,显然比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的浅穴式墓室要进步得多。N16Z1M4的竖穴上半部有两层台阶式慢坡,其营造结构与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的附葬墓N2Z2M2的营造结构相同,只是后者的竖穴墓圪较浅,只有1.1—1.2米,而前者的竖穴墓圪深达4.68米。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显然比第二地点二号冢附葬墓N2Z2M2进步。这表明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要晚于第二地点二号冢附葬墓N2Z2M2和中心大墓N2Z2M1。

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N5Z1M1有地面上的圆形砌石封丘,直径约7.8米。这种墓上砌石封丘,与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墓口上的冢(墓)台属于墓穴的一部分性质不同,

是冢内设冢,显示了冢体结构的进步特点。而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 N16Z1M4 墓上没有砌石封丘,而是大石块封丘。这种现象显示 N5Z1M1 地面上的圆形砌石封丘比 N16Z1M4 要进步。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5Z1M1 的墓穴全部是在地下辟凿基岩形成,深 2.25 米,虽然没有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 N16Z1M4(深达 4.68 米)深,但形制却十分规范,为罕见的二三重二层台墓穴。这显示 N5Z1M1 的墓穴比 N16Z1M4 那种不甚规范的墓圜形制更为进步。

从墓葬形制结构可以看出,由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 N2Z2M1 的浅穴垒墓台的墓圜到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 N16Z1M4 的不太规范的深穴墓圜,再到第五地点一号积石冢大墓 N5Z1M1 的形制规范的双重二层台深穴墓圜,红山文化王墓的营建呈现从形成阶段开始的少功简易的形制,逐步向费工规范的形制方向发展的趋势。

由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 N2Z2M1 到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 N16Z1M4、再到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 N5Z1M1 的发展趋势,说明了牛河梁遗址群中最高等级墓葬形制的发展演变趋势,还说明了牛河梁遗址群中某一时期的王墓只有一座,只因历时性发展而产生了先后 3 座王墓。某一时期内只有一座王墓的现象充分说明牛河梁遗址群中的王墓具有“一人独尊”的地位。

牛河梁遗址群存在着王墓,说明红山古国确实是存在的。而王墓的形制、规模及由早到晚的发展演化特点体现的王所具有的“一人独尊”地位是红山古国的主要特征,且是目前考古发现的古国时代的凌家滩古国、双槐树古国、良渚古国等各类古国中特点最为鲜明的。

## (二)红山古国存在着一个较为稳定而广袤的区域

红山文化分布在辽宁朝阳、阜新、锦州,内蒙古自治区赤峰,以及河北承德、张家口地区,分布范围很广,以辽西地区为主要分布区。在这一区域范围内,相当于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遗存都有发现。重要的遗存除了牛河梁遗址群外,还有辽宁省喀左东山嘴大型积

石冢坛<sup>⑩</sup>、阜新胡头沟积石冢<sup>⑪</sup>、凌源田家沟多处石棺墓地<sup>⑫</sup>、朝阳市龙城区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sup>⑬</sup>、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草帽山积石冢<sup>⑭</sup>、敖汉旗下洼镇元宝山积石冢<sup>⑮</sup>、巴林右旗巴彦汉苏木那斯台遗址<sup>⑯</sup>、河北省平泉东山头遗址<sup>⑰</sup>、宣化郑家沟遗址<sup>⑱</sup>等。在东起辽河、西至内蒙古锡林浩特及河北张家口、北逾西拉木伦河至内蒙古巴林右旗、南到燕山山脉的广大区域内都有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重要遗存,显示红山古国的地域范围相当广阔,而大凌河上游的喀左东山嘴至建平、凌源之间的牛河梁一带则是红山古国的核心分布区。

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重要遗存的分布状况,说明红山古国存在着一个较为稳定而广袤的区域,而且存在着核心分布区,即红山古国的中心区域。

## (三)红山古国存在着不低于五级制的社会组织

依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探索红山古国社会组织结构,主要是分析聚落址的分布状况和积石冢的分布状况及积石冢内墓葬的数量、形态、等级等状况。

### 1. 红山文化聚落址分布状况体现的红山古国社会组织情况

目前累计已经发现的红山文化遗址与墓地的数量已超过 1500 处。其中,辽宁省有 544 处;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有 500 余处,松山区与喀喇沁旗境内锡伯河、半支箭河、阴河流域有 160 处,翁牛特旗少郎河流域有 24 处,赤峰市其他地区还有许多分布,合计赤峰市有 725 处;在河北省承德与张家口地区有 300 余处。面积最大的遗址约 250000 平方米,面积较小的遗址不足 1000 平方米,以辽宁朝阳、内蒙古敖汉旗境内分布最为密集。

红山文化遗址主要沿河流谷地相对集中分布,在同一个小区内同时期遗址之间可能存在着社会组织上的联系。但是,欲说明同一个小区内同时期遗址之间的社会组织关系问题,目前尚缺乏充分的证据,只能以遗址规模的大小及位置关系进行推测。其中,探索较为具体而明确的成果主要是刘国祥的《红山文化研究》<sup>⑳</sup>一书,该书重点分析了敖汉旗境内教来河

上游地区、翁牛特旗少郎河流域,以及赤峰半支箭河中游地区 170 处红山文化遗址(墓地)分布状况所体现的聚落形态问题。作者将面积 250000 平方米的遗址作为特大型聚落,将面积在 70000—150000 平方米之间的遗址作为大型中心聚落,将面积在 30000—70000 平方米之间的遗址作为第二、三等级的中型次中心聚落,将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下的遗址作为第四、五等级的小型普通聚落。他指出红山文化聚落呈现出明显的组群分布特点,在同一个组群内存在大型中心聚落、中型次中心聚落、小型普通聚落,且数量由少而多,并存在着环绕分布的特点,主次分明。其中,教来河上游地区 127 处遗址分属五个组群,应属于红山文化核心分布区;少郎河流域 24 处遗址为一个组群,应为红山文化重要分布区;半支箭河中游地区 19 处遗址为一个组群,应为红山文化整体分布区中的非核心区域<sup>⑤</sup>。该研究成果实际上提出了红山文化聚落分布状况体现着大型中心聚落、中型次中心聚落、小型普通聚落的三级制社会组织形式,或是特大型聚落、大型中心聚落、中型次中心聚落、小型普通聚落的四级制社会组织形式。

这是目前通过红山文化遗址分布状况探索其社会组织形式最为详尽的研究成果。然而,目前通过对聚落址规模大小、一组聚落群内聚落址数量及不同规模的聚落等级划分研究当时社会组织形式尚属于探索阶段。以这种分析方式得出的关于聚落群规模及其社会组织形式方面的认识,十分粗略,尤其是对那些普通聚落与中心聚落之间存在着同时期的从属关系的判断,极不准确,得出的结论都属于推测甚至是假设,而对那些特大型聚落、大型中心聚落、中型次中心聚落、小型普通聚落内部的组织形式全然不明。所以,以这种研究方式得出的认识显然不能作为说明当时社会组织形式已进入古国阶段的证据。

而目前发掘揭露最为充分的赤峰魏家窝铺遗址,面积在 100000—150000 平方米之间,环壕内面积约 93000 平方米。揭露房址 103 座,多成排分布,朝向有西南、东南、西北、东北四种,年代属红山文化早中期<sup>⑥</sup>。早于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为代表时期的遗存,不宜作为论证

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社会组织形式的材料。

综合以上阐述,目前对红山文化遗址分布状况和聚落址形态的研究成果,显然都不能作为说明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进入古国发展阶段的有力证据。

## 2. 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体现的红山古国社会组织情况

目前在红山文化分布区域内发现的积石冢遗存已有相当的数量,有的成组群分布。如敖汉旗四家子乡境内老虎山河上游南北约 20 公里范围内发现 3 处积石冢,有的积石冢附近还有坛<sup>⑦</sup>。在凌源牛河梁遗址群保护区及周边地区有 26 处地点为积石冢遗存,分布最为密集,其中三家子乡田家沟积石冢群有 4 处积石冢<sup>⑧</sup>。而迄今经考古发掘明确的积石冢或积石冢群只有 9 处地点:辽宁阜新胡头沟、喀左东山嘴、建平与凌源之间的牛河梁遗址群、凌源田家沟西梁头、朝阳龙城半拉山,内蒙古敖汉草帽山、元宝山、河北承德平泉东山头、张家口宣化郑家沟。其中,揭露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结构最为清晰的当属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所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是目前赖以分析红山古国社会组织状况的最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牛河梁遗址群内的积石冢分布在 17 个地点,分别为牛河梁第二、三、四、五、十六地点,大东山、西台子东南山、石头盖子、三官甸子北山、大杖子北梁、北窑沟东梁、南营子东梁、白土沟山顶、刘家沟南梁、刘家沟西梁、东峰山、金洞子山<sup>⑨</sup>,经全面发掘揭露的为牛河梁第二、三、五、十六地点<sup>⑩</sup>。属于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及其墓葬的主要有如下这些考古遗存单位。

牛河梁第二地点(N2)规模最大,积石冢和墓葬数量最多,有 5 座积石冢和 1 座坛。一号冢 N2Z1,包括两座中心墓 M25、M26,及其南部的 23 座墓葬, M1—M11、M13—M17、M19—M24、M27,共 25 座墓。二号冢 N2Z2,包括中心大墓 M1 和其南侧的 3 座墓葬 M2、M3、M4,共 4 座墓。三号冢 N2Z3 实际上是一座坛。四号冢上层积石冢的 A 冢 N2Z4A,包括 6 座墓葬, N2Z4AM2、M3、M10、M11、M14、M15。五号冢 N2Z5 仅发现 3 具保存较好的人骨架,都是头南

足北,属于墓葬还是祭祀遗存,性质不明。六号冢N2Z6已遭严重破坏,仅发现1座墓葬N2Z6M1,为无圻砌石墓,未见人骨和随葬品,疑为迁出墓。

牛河梁第三地点(N3)规模较小,只有1座冢,有11座墓葬,包括中心墓N3M7及石匣M1,以及环绕N3M7及石匣N3M1的西至南部的10座墓葬,M2—M6、M8—M12。此外还有外围沟内出土的陶塑人面像等遗存。

牛河梁第五地点(N5)上层积石冢有3座。一号冢N5Z1仅有1座大墓N5Z1M1。二号冢N5Z2有4座墓葬,M1—M3、M9。三号冢N5Z3为祭坛,包含埋有4个个体二次葬人骨的墓葬N5Z3M1。

牛河梁第十六地点(N16)上层积石冢仅有一座冢N16Z1,是规模最大的单体长方形冢,包括中心大墓N16Z1M4,次中心大墓79M2及其南部的两座墓葬79M1、79M3,叠压上层积石冢南隔墙的4座墓葬N16M12、M13、M14、M15,共8座墓葬。

牛河梁第二、三、五、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共清理揭露11座冢,其中2座冢是祭坛(N2Z3、N5Z3)。清理揭露墓葬61座,以及第二地点五号冢内发现的没有墓圻且保存较好的3具人骨架。这些遗存有以下几个重要的现象。

第一,时间方面,这些积石冢及其墓葬都属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年代处于公元前3360—前2920年之间<sup>⑨</sup>,即每处地点的上层积石冢大致同时,分别经历了公元前3360—前2920年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第二,空间方面,在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牛河梁一带的积石冢是目前发现的数量最多、档次最高的积石冢,存在着王墓,而且随葬的玉器数量种类最多、质地最好、器形厚重、制作精良,这些现象不见于其他地区。由此可以推定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是红山文化晚期后段的最高等级的代表,其代表的空间大致涵盖了红山文化晚期后段的整个红山文化分布区域。

第三,同时期的王墓只有1座。发现的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王墓有3座,但是这3座王墓分属不同时期。如前述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最早,第十六地点上

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居中,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N5Z1M1最晚。这说明同时期王墓只有1座。

第四,王墓并不是见于每一处地点。如第三地点就没有王墓。

第五,不同地点的积石冢及墓葬规格与档次存在着区别。如第二地点规模最大,积石冢数量最多,有6座。单座积石冢以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规模最大,第三地点积石冢规模最小。第二、五、十六地点存在着王墓,而第三地点没有王墓。第三地点的冢只有1座,而且规模很小,其内的中心墓和其他10座墓葬规模均较小,随葬品少,显示第三地点所代表的社会单位档次较低。

第六,在同一地点的多座积石冢之间存在着档次、级别的区别。如在同一地点有多座积石冢,而具有王墓规格的墓葬仅见于其中的一座积石冢内,其他积石冢内虽然也存在着中心墓及多个档次、等级的墓葬,但没有王墓。

这些重要现象体现的社会组织状况有以下这些重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存在着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或老少三代人的家庭。如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2座中心墓,N2Z1M25墓主人为35—40岁女性,随葬7件玉器;N2Z1M26墓主人为成年男性,随葬4件玉器。这2座墓为男女并列异穴合葬,墓主人应为夫妻关系。又如N2Z1M24土阶砌石双室墓,为成年男女同圻双室合葬,南男北女,两具人骨架都仰身直肢,头东足西,上部已被破坏。北室女性随葬2件玉器,南室男性随葬1件玉器,年龄不详,但依据随葬的玉勾云形器、玉镯,可知二人都是成年人,应为夫妻关系。再如N2Z1M27土阶砌石墓,墓主人为30岁以上女性一次葬,仰身直肢,随葬2件玉器,在墓室南侧另砌一小龕,附葬二次葬40岁以上女性人骨,没有随葬品。二次葬人骨早于一次葬人骨埋葬,年龄又大于一次葬女性,显示40岁以上二次葬女性人骨应是30岁以上一次葬女性人骨的长辈。墓主人30岁以上一次葬女性应有小孩。所以,N2Z1M27土阶砌石墓体现了当时存在的一个老幼三代的家庭。依据随葬品现象,夫妻合葬墓中女性的地位似比男性高。这种以夫妻为

核心的家庭,应是当时社会的基础组织,即第一级社会组织。

第二个特点,墓葬的分布以冢为单位组合。冢代表着当时社会活动组织的基层单位。这个社会单位的级别显然高于家庭。或许是家族,或许是高于家族的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其中,冢内墓葬数量较少的,一个冢可能是一个家族的埋葬区;冢内墓葬数量较多的,一个冢可能是若干家族组成的一个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埋葬区。如果是家族,应是当时的第二级社会组织;如果是氏族,则应是当时的第三级社会组织。

第三个特点,冢的分布以地点为组合。一个地点若干座冢代表的当时社会活动组织显然高于一个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应是高于基层单位的一个中级单位。这个社会单位由若干个第三级社会组织即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组成,其应是第四级社会组织。如果这个社会单位是由若干个第二级社会组织即家族组成,其应是第三级社会组织。

牛河梁第二、三、五、十六地点分别代表的是第三级社会组织还是第四级社会组织,需要对各个地点内积石冢所代表的社会单位作具体分析。牛河梁第二、三、五、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清理揭露的埋有墓葬的9座冢,每座冢埋墓数量差别较大。除了一冢埋一人(N5Z1)和遭破坏(N2Z5、N2Z6)墓葬迹象不明的3座冢外,数量最多的是第二地点一号冢,有25座墓葬29具人骨架(M1—M11、M13—M17、M19—M27);最少的是第二地点二号冢有4座墓葬(N5Z2M1、M2、M3、M9),第五地点二号冢也有4座墓葬(N5Z2M1、M2、M3、M4)。其余3座冢,第二地点四号冢N2Z4A被破坏严重,清理6座墓(N2Z4AM2、M3、M10、M11、M14、M15);第三地点1座冢有11座墓葬,包括中心墓N3M7以及M2—M6、M8—M12和1座石匣(M1);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有8座墓葬(N16-79M1—M3、N16Z1M4、N16Z1M12—M15)。

以这9座冢中发现的墓葬与人骨数量而论,其中8座冢的墓葬和人骨架数量在1至11之间,如此墓葬与人骨架数量的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应是第二级社会组织即家族。而第二地点一号

冢有25座墓葬29具人骨架,其代表的社会组织应高于第二级社会组织即高于家族,可能属第三级社会组织即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第二地点一号冢的墓葬与人骨架数量所体现的社会组织单位的级别与其他8座冢存在着明显的不协调。这显示以上这种简单的依据墓葬与人骨架数量分析一座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单位级别的方法,可能存在问题。

在朝阳龙城半拉山积石冢发现的与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同时期的冢内遗存,有1座祭坛、14座祭祀坑、63座墓葬,其中,中心大墓1座(M20)、土坑墓14座、石棺墓46座、积石墓2座<sup>⑧</sup>。其墓葬数量显示,与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同时期的半拉山积石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单位应是不低于第三级社会组织即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据此推测,牛河梁第二、三、五、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清理揭露的埋有墓葬的9座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单位应是第三级社会组织即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冢内墓葬与人骨架数量较少,可能与牛河梁诸地点作为王族直系社会单位的埋葬区有关,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内的大部分成员可能没有资格埋葬在牛河梁一带的积石冢内,只有社会单位的首领、特权贵族及身份特殊的成员才有资格埋葬在牛河梁一带的积石冢内。据此推测,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时期的一处地点数座冢所代表的社会组织由若干个第三级社会组织即若干个以聚落为单位的氏族组成,其应是第四级社会组织。这种第四级社会组织大致是聚落联合体。

第四个特点,各个地点即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共同拥有一位王。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及其王代表着当时高于第四级社会组织的第五级社会组织单位。因为存在着王,这种第五级社会组织单位大致是红山古国等级最高的社会单位了。这种第五级社会组织单位以考古学术语表述,应称为聚落群联合体。

第五个特点,王墓先后出现在不同的地点,说明王不是在以地点为单位的第四级社会组织内世袭,而是在不同的第四级社会组织内产生。这种现象说明产生王的这个组织是由多个第四级社会组织联合形成的,是一个联合体社会组织。这种联合体社会组织必然是一个结构

简单、管理松散的组织。

第六个特点,牛河梁遗址群各个地点之间存在着规模与档次上的明显区别。如第二地点规模大,第十六地点档次高,第三、第五地点规模小,第三地点档次低。这种区别体现了当时第四级社会组织之间大小规模的区别和级别高低的区别。

第七个特点,各个地点内的诸冢之间也存在着规模与档次上的明显区别。如第二地点一号冢规模最大,五号、六号冢规模较小。这种区别可能体现了当时第三级社会组织之间规模大小和级别高低的区别。

以上七个特点说明,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为代表的红山古国是一个五级制社会组织单位,是以聚落群联合体的组织形式组成的一个分布区域很大的古国,其中,五级制社会组织内部的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社会单位之间在规模、级别与层次方面存在着区别。这些社会组织形式方面的基本特征,显示红山古国内部组织结构简单,同层次社会单位的规模与档次参差不齐,管理松散,属于古国的初级发展阶段。

#### (四)红山古国社会分化程度达到六个以上等级

在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内存在多个档次或级别的墓葬,既存在着王一级的墓葬,也存在着比王墓低一个档次的墓葬,还存在着比王墓低两个档次、三个档次、四个档次的墓葬。在没有王墓的积石冢内同样存在多个档次或级别的墓葬。

如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25座墓葬可以区分为四个档次。两座中心墓N2Z1M25、N2Z1M26为夫妻同冢并穴合葬的较大型的土阶砌石墓,分别随葬7件玉器和4件玉器,为第一层次。N2Z1M21、M22、M23、M24、M27等墓葬也是土阶砌石墓,都有玉器随葬,但规模比N2Z1M25、N2Z1M26两座中心墓略小,为第二层次。N2Z1M1、M4、M7、M8、M9、M11、M14、M15、M17等9座墓葬为无圻砌石墓或无圻石匣墓,都有少量玉器随葬,为第三层次。N2Z1M2、M3、M5、M6、M10、M13、M16、M19、M20等9座墓葬为无圻砌石墓或无圻石匣墓,没有随葬品,为第四层

次。牛河梁第二地点二号冢中心大墓N2Z2M1为王墓,无疑高于第二地点一号冢两座中心墓N2Z1M25、N2Z1M26一个层次,是红山古国中地位最高的成员,属第一等级。那些被作为祭祀牺牲的成员,如第二地点五号冢垫土层中可能属奠基的3具人骨架,第五地点三号冢N5Z3祭坛M1墓葬内可能是祭祀遗存的4具个体二次葬人骨、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墓圻边祭祀坑内与祭祀有关的人骨,他们是红山古国中地位最低的成员,属第七等级。此外,可能还存在着另外一个层次的成员,即那些可能因身份低、没有资格埋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内的普通成员,属于第六等级。或许这部分成员的社会地位与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以N2Z1M2、M3、M5、M6、M10、M13、M16、M19、M20等9座墓葬为代表的第五等级成员相同。合计以上分析情况,以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为代表的红山古国社会分化程度可能达到六至七个等级,即六个等级以上。

#### (五)祖先崇拜和熊崇拜构成红山古国独特的信仰世界

红山古国的精神文化生活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最为兴盛的是祖先崇拜和熊崇拜。

##### 1.红山古国体现祖先崇拜的遗存

此类遗存包括各种人像,如牛河梁第三地点围绕中心墓外围沟内出土的陶塑人面像<sup>②</sup>,牛河梁第五地点上层积石冢二号冢地层堆积内出土的N5SCZ2:4陶塑人像<sup>③</sup>,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西界墙出土的N16Z1①:24陶塑人像手部残块<sup>④</sup>,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出土的N16Z1M4:4玉人<sup>⑤</sup>等。此外还有各种祭祀坑,如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中心大墓N16Z1M4墓口一侧的祭祀坑<sup>⑥</sup>,牛河梁第三地点中心墓N3M7墓葬一侧的M1由石匣和半圆形土圻构成的祭祀遗存<sup>⑦</sup>。此外还包括各种祭坛等建筑遗存,且以积石冢埋葬区内的为主。如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N2Z3实际上是一座祭坛,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位置呈馒头状的圆形石堆祭坛正对一号冢中心大墓头部方向<sup>⑧</sup>,第二地点五号冢N2Z5发现3具保存较好的人骨架显示该冢内可能有祭坛<sup>⑨</sup>,牛河梁第五地点上层积石冢三号冢N5Z3为祭坛,朝阳半拉山土冢

上建有祭坛且有柱洞等享堂类建筑遗存。

这些体现祖先崇拜的遗存,有的主要是针对积石冢中心墓葬墓主人的祭祀遗存,祭祀对象是某一位重要的墓主人。而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祭坛是作用于整个牛河梁第二地点积石冢所有墓葬墓主人的祭祀遗存,半拉山土冢上祭坛及其享堂类建筑遗存也是作用于半拉山上层冢包括中心墓葬在内的 63 座墓葬墓主人的祭祀遗存,是体现当时盛行祖先崇拜最为重要的实证资料。

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祭坛位于牛河梁第二地点的中央台地上,祭坛平面为近圆形,由外低内高三层立石为界桩的阶台及坛上积石组成,为三重叠台砌筑的圆台状祭坛。由外而内的三重圆台直径分别为约 22 米、15.6 米和 11 米,每层台高差 0.3—0.4 米,每层台的立面用立石纵向排列砌筑,立石外面环绕彩陶筒形器,形制规范而讲究,大气而庄重<sup>⑩</sup>。以往的研究因主张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是祭祀上天的场所<sup>⑪</sup>而使得大多数探索者认为这是祭天的祭坛,并将其作为红山文化晚期存在祭天的主要证据。然而,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N2Z3)祭坛在积石冢群构成的墓地内,墓地内的祭坛通常与墓主人有关,而与祭天无关。祭天场所的选择必定要避开墓地,祭天的祭坛不可能设立在墓地内,这是中国古代选择皇家祭天场所的常识。犹如明代皇帝祭天场所设在北京城南郊天坛,而不可能设在皇家陵园十三陵内的道理一样。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N2Z3)祭坛因第二地点众多积石冢而设立,在祭坛上举行祭祀仪式必然与埋葬在第二地点各个积石冢内的墓葬主人有关。这种祭祀仪式可能是各墓葬埋葬仪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能与便于埋葬墓主人之后祭祀已故先人有关。所以,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祭坛无疑是体现红山古国祖先崇拜的重要遗存。

半拉山土冢上的祭坛及其建筑遗存与土冢内墓葬的关系更为明确。祭坛设立在整个土冢的北部,叠压在早期土冢祭祀坑主要分布区域之上,为近长方形的黄土台,用石块在土冢上砌围,东西长约 13.6 米,南北宽约 11.5 米。在祭坛的西部建享堂类建筑,保存有经人工夯打较为

坚硬的活动面、夯窝以及 7 个柱洞。活动面南北长约 10.2 米,东西宽约 8 米,厚约 0.05 米。7 个柱洞按 3、2、2 三排排列,形成的长方形区域南北长约 6.6 米,东西宽约 4.5 米。在活动面上覆盖大面积草拌泥的红烧土块。在祭坛墙外侧有成排摆放的彩绘筒形器、器座、塔形器等陶器,还出土少量石人头像、陶人头像和零散玉器。在祭坛南侧即土冢的中央为中心墓葬 M20,其余 62 座墓葬主要分布在祭坛与中心墓葬南部,少数墓葬围绕中心墓葬和祭坛分布<sup>⑫</sup>。

半拉山土冢内设立祭坛,祭坛上建享堂类建筑,保存部分祭祀遗物,且与众多墓葬融为一体,是目前发掘揭露的红山文化晚期后段唯一一个形制清晰、内涵丰富的冢内墓地上的祭祀建筑遗存。这一发现继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祭坛之后,进一步说明冢内墓地上的祭坛是与埋葬冢内的墓葬主人有关,祭坛上存在享堂类建筑则更充分地说明在冢内墓地上举行的祭祀仪式应是各墓葬埋葬仪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与便于埋葬墓主人之后祭祀已故先人有关,而与祭天活动没有任何关系。

红山文化中与祖先崇拜相关的祭祀遗存种类丰富,数量较多,充分体现了当时流行祖先崇拜的盛况。而牛河梁第二地点三号冢 N2Z3 祭坛与半拉山土冢上的祭坛及其建筑遗存则集中体现了祖先崇拜是红山古国信仰世界中最为重要的内容。

## 2. 红山古国流行熊崇拜的重要现象

目前发现的体现红山古国流行熊崇拜的遗存主要是先民制作的各种熊偶像作品,种类和数量较多。如牛河梁 N2Z1M4:2 玦形玉熊<sup>⑬</sup>、牛河梁 N16-79M1:4 双熊首三孔玉梳背饰<sup>⑭</sup>、牛河梁 N2Z1M21:14 熊面玉牌饰<sup>⑮</sup>、林西白音长汗 M7:4 石雕熊首<sup>⑯</sup>,最近发现的河北宣化郑家沟 1 号积石冢彩绘浮雕玦形熊首作品<sup>⑰</sup>等。

多种质地、各种形态的熊偶像作品,构成了红山古国熊文化的主要内涵和特征。红山古国先民对熊这种动物有着较多的了解,并因敬畏熊而逐步将熊作为圣物,制作了各种熊偶像作品,作为辟邪、护身的吉祥物,或作为宗教活动的法器,甚至作为表明身份、地位、权力的重要佩戴装饰品。这些现象充分说明红山古国流行



由郭大顺先生于1989年、1992年提出并阐述的。参见郭大顺:《辽西古文化的新认识》,载《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03—215页;白云翔、顾智界整理:《中国文明起源研讨会纪要》,《考古》1992年第6期。<sup>⑭</sup>郭大顺、张克举:《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sup>⑮</sup>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第6期;方殿春、刘晓鸿:《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积石冢的再一次调查与发掘》,《北方文物》2005年第2期。<sup>⑯</sup>王来柱:《凌源市西梁头红山文化石棺墓地的发掘与研究》,载《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1—23页;李新全、王来柱:《凌源市田家沟红山文化墓葬群》,载《中国考古学年鉴2010》,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第189—190页。<sup>⑰</sup><sup>⑱</sup><sup>⑲</sup>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龙城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市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的发掘》,《考古》2017年第2期;《辽宁朝阳市半拉山红山文化墓地》,《考古》2017年第7期。<sup>⑳</sup>王大方、邵国田:《敖汉旗发现红山时代石雕神像》,《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2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四家子红山文化积石冢》,载《中国考古学年鉴2002》,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158页。<sup>㉑</sup>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元宝山积石冢周边区域考古调查简报》,《草原文物》2024年第4期。<sup>㉒</sup>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年第6期。<sup>㉓</sup>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

掘报告(1983—2003年度)》,第480页;郑绍宗:《河北平泉一带发现的石城聚落遗址——兼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城堡带问题》,《文物春秋》2003年第4期。<sup>㉔</sup>龚湛清:《寻找河北红山文化璀璨星河》,《河北日报》2025年7月11日。<sup>㉕</sup><sup>㉖</sup>刘国祥:《红山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4—165页。<sup>㉗</sup>段天璟、成璟瑯、曹建恩:《红山文化聚落遗址研究的重要发现——2010年赤峰魏家窝铺遗址考古发掘的收获与启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4期;成璟瑯、塔拉、曹建恩、熊增珑:《内蒙古赤峰魏家窝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认识》,《文物》2014年第11期。<sup>㉘</sup>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蚌河、老虎山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2005年第3期。<sup>㉙</sup>凌源市博物馆:《辽宁凌源红山文化遗存考古调查报告》,载《北方民族考古》第4辑,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sup>㉚</sup>笔者曾分析了牛河梁上层积石冢时期的年代。见朱乃诚:《红山文化兽面玦形玉饰研究》,《考古学报》2008年第1期。<sup>㉛</sup>冯时:《红山文化三环石坛的天文学研究》,《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355页。<sup>㉜</sup>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8页图二四〇:2,彩版一八:4,图版六六:1。<sup>㉝</sup>翟见英:《郑家沟密码:五千年前红山文明的“混血基因库”》,《张家口日报》2025年4月2日。

#### 参考文献

[1] 邵望平. 百万年连绵不断的中华文化: 苏秉琦谈考古学的中国梦[J]. 内蒙古文物考古, 1997(2): 36.

## On the Ancient State of Hongshan

Zhu Naicheng

**Abstract:** The term “ancient state” in archaeology refers to a sociopolitical entity characterized by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at least five tiers, which had already developed a “king”. Such an entity, characterized by the emergence of a “king” and its nature as a sociopolitical unit, can be termed as “ancient state”. The fundamental features of an “ancient state” should include: a stable territorial base, a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ith at least five hierarchical levels, the internal emergence of a “king”, the status of an independent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 presence of a decision-making stratum or administrative body. The Hongshan Ancient State was a coalition of settlement groups that emerged and rapidly developed in the western Liaoning region between 5,300 and 4,900 years ago, exhibiting distinct region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Governed by a king, it controlled a vast and stable territory, and operated as a socially stratified organization with at least five hierarchical levels and more than six social ranks. The Hongshan Ancient State was characterized by a relatively simpl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loose administration. It was marked by a prevalent ancestor and bear worship, which together formed a unique belief system. Representing an early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states, the Hongshan Ancient State exemplifies one model of ancient states that existed in China prior to the formation of dynastic states.

**Key words:** Hongshan culture; Hongshan Ancient State; coalition of settlement groups; ancestor worship; Hongsh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启 轩]